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翁曉涵
電話：05-5522251
電子信箱：ylhg7142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1093741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pdf（109YR02113_1_27094209288.pdf）

主旨：檢送本府於109年11月9日召開「埤麻大排護岸新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內政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三、旨揭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辦公處及雲林縣斗南鎮西伯里辦公處張貼公聽會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

正本：埤麻大排護岸新建工程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張庭綺議員服務處、蔡東富議員服務處、王秋足議員服務處、賴明源議員服務處、沈宗隆議員服務處、顏忠義議員服務處、顏旭懋議員服務處、黃凱議員服務處、林文彬議員服務處、陳俊龍議員服務處、王鈺齊議員服務處、蔡明水議員服務處、黃美瑤議員服務處、本府縣長室(秘書 方安為)、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處

電子文騎

7

水利處
1093742574

（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西伯里辦公處、兆豐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1/27 09:49:39

裝 訂 線

「埤麻大排護岸新建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埤麻大排護岸新建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三、開會地點：斗南鎮西伯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斗南鎮西伯 158 號)

四、主持人：伍科長忠政　　記錄：翁曉涵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埤麻大排護岸新建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計畫目的：

為能儘速落實區域排水之洪災治理工作，解決地區長期以來的洪氾問題，維持水流正常機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區域產業發展與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辦理本次治理工程。

在規劃設計時應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新河川運動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以達治水、利水、親水、活水、保水之最高目標。

本工程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針對埤麻大

排現有堤岸高度及通水斷面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之原因，因地制宜、整體考量，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三）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位置位於雲林縣虎尾鎮及斗南鎮交界處，針對埤麻大排現有排水路整治，東起丁在橋往西至新崙堤防，工程範圍南北兩側現況主要為農業使用，工程長度約500公尺。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土地	4	5,403.43	63.23%
私有土地	25	3,142.74	36.77%
總計	29	8,546.17	100.00%

（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農作、排水路使用。

（六）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2	5,338.43	62.47%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5	3,142.74	36.77%
河川區水利用地	2	65.00	0.76%
總計	29	8,546.17	100.00%

（七）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係針對埤麻大排堤岸高度及通水斷面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等問題，於暴雨期間地勢較低之農田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排水整治達到治理保護標準，以維護河防安全，徵收私有地均位

於用地範圍線內。工程採用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25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興建，徵收私有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八）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4) 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十）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十一）工程內容：

埤麻大排之改善方案係依據埤麻大排系統規劃報告執行，其設計原則以現有排水路整治。

原有之排水現況堤岸高度及通洪斷面不足，無法通過5年重現期距洪水量，易於颱洪期間發生積淹水，施作之工程其中渠道寬度以11米為原則，護岸高度約4.2米，左岸採懸臂式護岸型式並以拓寬重建方式施作護岸，右岸以既有護岸防洪牆加高補強型式施作。同時進行堤防加高、護岸改善以增加通水斷面，另施作4米水防道路，本工程採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25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虎尾鎮及斗南鎮，工程範圍內土地29筆，面積0.854617公頃，虎尾鎮及斗南鎮年齡層結構以15歲至60歲間青壯年及中年人口居多。另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虎尾鎮興南里居民，截至109年10月徵收範圍所影響之設籍戶數約1014戶、人數約2,913餘人；另斗南鎮西伯里居民，截至109年10月徵收範圍所影響之設籍戶數約332戶、人數約926餘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該等土地每遇颱風豪雨即淹水成災，本案工程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可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	本案工程完竣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響	境，提高土地利用率、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在土地取得方面，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若涉及公有土地則採撥用方式取得，本案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編列預算足敷支應，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業，並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故本案工程對農業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本案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案工程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工程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於106年7月10日核定，總經費720億元，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13年，分8年辦理。 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4項目標為：** (1)改善淹水面積。 (2)提升都市耐洪韌性。 (3)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4)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本案工程既已納入「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計畫區土地，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作水利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5)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6)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埤麻大排現況因堤岸高度及通水斷面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等問題，為能儘速落實區域排水之洪災治理工作，解決當地居民長期以來因暴雨影響之洪犯問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區域產業之發展與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辦理本次治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理工程，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 本工程採用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25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埤麻大排工程所必須。工程施工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蔡議員東富)：

1. 請工程提供設計圖給里長。

2. 地上物部分請確實查估。

本府回應：

1.本府將盡快提供工程設計圖予里長。

2.本府將擇期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於會勘前以公文通知民眾與會，查估時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工務處將一同與民眾會勘，希望民眾屆時至現場點清地上物之項目及數量，以利後續相關補償作業進行。

意見二(沈里長憲卿)：

1. 田要留洞，讓民眾可以排水，每一塊地都要留。

2. 因民眾要抽大排水灌溉，是否可以設計爬梯讓民眾好下大排抽水。

本府回應：

1.有關預留排水孔乙節，將納入設計，以利民眾農田灌溉排水。

2.本案工程新設護岸型式為4.2公尺高懸臂式護岸，護岸距渠底深度較大恐造成民眾安全威脅疑慮且區域排水無爬梯設置之相關辦法依據，故請設計公司再評估是否可行。

意見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1.水利會也是用「徵收」的方式取得土地嗎？

本府回應：

1.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目前係為公務機關，故用地取得依法採公地有償撥用方式為原則。

意見四(黃茗偉)：

4米防汛道路是否可以增至6米，如需使用到本人土地，本人原則同意。

本府回應：

為減少對人民財產損害，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工程所必需，故本案工程新設4公尺防汛道路尚符合埤麻大排規劃報告；如需將防汛道路由拓寬至6公尺，則需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後，方納入設計。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二）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西伯里辦公處、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十三、散會：109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 時 0 分

「埤麻大排護岸新建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109.11.9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科長	任忠政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許俐容	
議員	蔡東富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方秘書安為			
周秘書妙玲	秘書	周妙玲	

「埤麻大排護岸新建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109.11.9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翁曉湘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廖祖建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技士	蔡承燕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鎮長	沈暉勛	
雲林縣虎尾鎮 興南里辦公處			
雲林縣斗南鎮 西伯里辦公處	沈憲坤里長		
客觀不動產 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林碩哲 鄭宛秦	
兆豐工程技術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技師	伍怡德 雷子毅	
貴賓	立委劉建國秘書	高明達	